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補助案件名稱_____、團體名稱_____
統編_____、代表人_____)，本表下方請由團體及代表人蓋章。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國際同濟日節能減碳暨環保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淨山健行活動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洪惠梅	服務機關團體：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職稱：
	鎮民代表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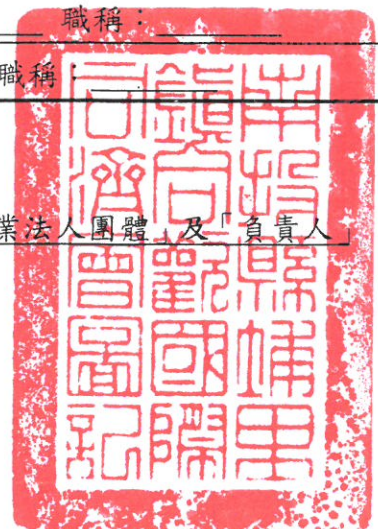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洪惠梅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3月31日

此致機關：埔里鎮公所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聲明書

申請團體全銜：南投縣埔里鎮合歡國際同濟會

申請團體統一編號：17732654

計畫名稱：國際同濟節節能減碳暨環保淨山健行活動

茲向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團體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請至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便民服務-

表單檔案下載-社團補助申請專區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規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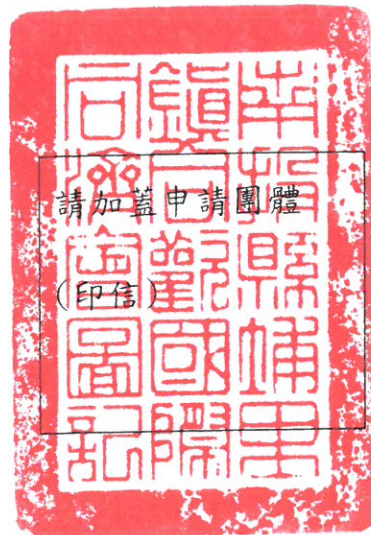
揭露表內容。)

此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負責人：洪惠梅 簽名或蓋章 

填報日期：114年 3月 31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補助名稱	國際同濟日節能減碳暨環保淨山健行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年4月2日（核定日）		
補助對象	南投縣埔里鎮合歡國際同濟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壹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u>埔里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u>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年 4 月 2 日